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残联〔2016〕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 培训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联合残联制定本地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方案，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全民技能提升储备培

训范畴。鼓励当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符合残疾人需要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加快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

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和残疾人就业集中的行业，整合培训资源，依托有条件的院校、残疾人服务机构、就业培训中心等，培育建设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强化残疾人实操实训能力，提高残疾人技能与岗位技能要求的接合度。

三、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

各地要多渠道加大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确保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技能实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的开展。要进一步完善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制度，特别是要将残疾人参训较集中的培训项目纳入职业技能晋升补贴目录，减轻残疾人培训成本。

四、提高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支优质的考评员、督导员和考务人员队伍。对有条件的院校或机构，鼓励扶持设立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所或鉴定考点，配置专门的鉴定设备和人员，科学合理地对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五、建立健全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制度

各地要推动企业特别是残疾人较多的企业完善岗前培训、转

岗培训、晋升培训、以及技能与工资福利相挂钩等制度，并将残疾人纳入企业岗位比武、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激发残疾人学技能的积极性。企业应保证残疾职工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六、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各地残联应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会等部门，联合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注重残疾人选手的人才培养和储备，选拔优秀残疾人参加省、国家和国际技能竞赛。残疾人选手在赛前集训和参赛期间，各地残联应做好残疾人所在单位的沟通工作，并参照相关规定，给予残疾人选手交通、食宿、误工费等补贴。

七、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适应性评估工作

各地残联应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适应性评估工作，建立职业能力评估室，充分融合到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指导以及对用人单位服务等实际工作中，增强残疾人就业率。

八、切实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管理与使用

各地残联应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支出额度和比例，保障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什么问题，请径向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

意见（粤府〔2015〕121号）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1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精神，完善我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及权益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18年，全省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地区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协调、相适应。到 2020 年，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在全国率先达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水平。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

(一) 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到 2020 年，上述补贴标准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二) 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负担部分由政府支付，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并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

康复项目范围。将因病超出家庭经济负担能力，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三）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到2018年全省残疾人危房户改造全面完成。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力争到2020年全省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应改尽改。

（四）逐步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修订《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轻轨、轮渡等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及家庭增收

(一)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7 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 号)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到 2020 年，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省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比例应达到 15% 以上；招录残疾人岗位，要给予放宽开考比例等倾斜政策。建立全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各地应将用人单位是否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纳入各类评先标准，对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二) 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到 2018 年，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建立两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政府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实行品牌化和规模化经营。搭建全省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展销平台，将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三)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进一步完善社区康园网络建设，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社区职业康复、文体康复和庇护就业场所，到2017年，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要建立1个社区康园中心。

(四) 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范围，可享受相关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含鉴定）、社会保险与岗位、创业培训、创业资助等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五)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各级残联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实行实名制动态监测。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及就业基地建设，向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或就

业基地提供就业服务指导，向安置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指导雇主科学编排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工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六) 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其他形式就业增收。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或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逐步完成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七)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认真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省财政等有关单位统筹现有相关扶贫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范围。加强省、市、县三级残疾人扶贫基地网络规范化管理，实行服务对象实名制补贴制度。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参照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为残疾人扶贫、培训、集体从业、自主创业和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贷款贴息。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 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完善残

疾报告、评定、残疾人服务转介制度和残疾评定征信系统。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将残疾人基本信息纳入省级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实行残疾人证网上办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点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住院补贴等重点康复项目，所需经费经济欠发达地区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承担 50%，珠三角地区由当地财政承担，并可根据当地财力提标扩面。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探索医疗资源与辅助器具装配资源互补共享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三级医疗服务机构评审项目。逐步实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开展多层次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行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符合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医院），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推广“家庭病床模式”，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

（五）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及后续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到门服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珠三角地区的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地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或中职教育部（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广州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普通高校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鼓励普通高校设立残疾人教育二级学院或残疾人特教班。

（六）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和奖励力度。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地区对幼儿园阶段的残疾儿童保育费和康

复费给予补贴。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对普通高校设立的残疾人大学生特教班，各级财政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残疾人大学生。落实特殊教育津贴政策，进一步研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的专任教师待遇水平。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省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七）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残疾人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加快推进省残疾人康复基地、教育基地、技工学校、培英职业技术学校等重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修订《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和义务。各地要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

与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支持各地发展智能公交，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建设广东省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地级以上市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地级以上市电视台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主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充分发挥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二)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注册登记、招募培训、活动管理、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制度，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康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基本实现助残志愿服务对城镇残疾青少年的全覆

盖。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志愿助残信息数据库，到2018年，在各级志愿者注册平台登记注册的助残志愿者达到80万人。加大助残志愿组织培育力度，支持省级志愿助残基地、示范联系点和入选广东省育苗计划的助残志愿组织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推动成立广东省助残志愿服务联盟，推进“社工+助残志愿者”联动模式，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在金融、信贷、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库。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到2018年，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完善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残联	2018年全省残疾人危房户全面完成改造
3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	省残联、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实施
4	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省残联、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5	搭建全省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展销平台。	省残联、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6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7	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岗位管理。	省残联、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8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省扶贫办、省残联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9	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	省残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省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持续实施
12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省残联、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省教育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4	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省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5	加快推进省残疾人康复基地、教育基地、技工学校、培英职业技术学校等重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实施
16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7	修订《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省政府法制办、省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9	在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中要充分考虑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的需求，保障其无障碍出行权益。	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0	实施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示范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大力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和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人行广州分行	持续实施
22	推进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地级以上市电视台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23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信贷、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省残联、人行广州分行	持续实施
24	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专业人才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5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依托市场资源，以广东残疾人文化节为平台，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省文化厅、省残联、文联	持续实施
26	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省残联、省社工委、省民政厅、财政厅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7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8	制订《广东残疾人就业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省残联	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
29	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省政府法制办、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司法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30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印发
